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4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3月1日經人介紹認識，於100年3月7日在大陸結婚，因二人認識不到一週結婚，婚後發現雙方個性年齡相距甚大，無法溝通，被告於101年2月間返回大陸，兩造分居多年，二人婚姻有難以維持之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100年3月7日結婚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為證，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與被告離婚之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為證。依內政部移民署函檢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示，被告於101

01 年2月13日出境後未再入境(卷第43、45頁)，被告經合法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五、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6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
07 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
08 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
09 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無
10 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1 六、審酌兩造相處未滿一週結婚，感情基礎薄弱，被告於101年2
12 月13日出境後，未再來臺，兩造分居已近13年，客觀上可認
13 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
14 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
15 婚，應予准許。

16 七、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陳靜瑤